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暨回购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 A 股股份，用于后期实施 A 股股权激励计划或 A 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拟使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0 万元且不超过 50,000 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90.00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号）。

2、截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341,150 股，累计回购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830%，最高成交

价为 164.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28.1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465,838,890.37 元（不含交易费用）。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3,559,85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1%，最高成交价为 164.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28.15 元/股，成交总金额 499,948,805.37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1 日、2021 年 10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和《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4、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回购方案要求（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且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查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公告前一日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为 3,559,850 股，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前后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6,028,846	21.32	186,028,846	21.3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86,438,108	78.68	682,878,258	78.27
三、回购证券专用账户	0	0.00	3,559,850	0.41
总股本	872,466,954	100	872,466,954	100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五、其他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 2,616,600 股（2021 年 8 月 31 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8 月 31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 4,629 万股的 25%。

六、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用于实施后期 A 股员工持股计划或 A 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披露。在回购股份过户/注销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一日